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53號

原告 胡軒豪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D5MC200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變更為林文閔，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自107年2月22日起因酒駕經吊銷駕駛執照，於110年2月21日限考期間屆滿後迄未重新考領，仍於112年1月2日0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上路，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自

01 摔倒地，復在該號前酒醉鬧事，旋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02 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頭洲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
03 見原告倒臥在系爭機車旁，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有濃厚
04 酒味，並經調取路口監視器錄影資料確認原告確有騎乘系爭
05 機車，即對之實施酒測，原告於同日1時32分許(裁決書誤載
06 為「2時13分許」)明確表示拒絕，因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
07 測試之檢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
08 舉發機關員警遂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D5MC20003號舉發違反
0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單)，記載應到案日期
10 為112年2月16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於112年1月9
11 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
12 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
13 第35條第4項第2款（裁決書雖併引同條例第24條規定，但行
14 為時同條例第35條第4項已特別明文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5 習之規定，自無重複贅引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必
16 要）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17 稱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2年2月13日填製桃交
18 裁罰字第58—D5MC2000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9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
20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
2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2 二、原告主張：本件員警到達現場係處理民眾報案之酒醉鬧事案
23 件，並非交通違規事故，員警未當場查獲原告有駕駛行為，
24 而是聞到原告有酒味始至附近商家查看監視器，因畫面中原
25 告有駕駛行為而認定原告飲酒。惟監視器畫面僅能證明原告
26 有騎車，無法證明是否飲酒，監視器畫面與民眾報案的時間
27 點有落差，無法證明原告騎車當下是否酒駕等語。並聲明：
28 撤銷原處分。

29 三、被告則以：員警因接獲民眾報案而前往○○區○○路000號
30 前處理酒醉鬧事案件，員警抵達現場後見原告倒臥在系爭機
31 車旁遂上前盤查，並聞其身上有酒味，原告否認有酒後駕

車，因周遭未見他人，員警旋即調閱路口監視器佐證，證實確有駕駛行為，經使用酒精感知器測得原告有酒精反應，惟否認有駕駛行為拒絕酒測，員警當場宣讀拒絕酒測罰則及相關權益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舉發並無違誤。復原告因酒駕於107年2月22日起吊銷駕駛執照，應於110年2月21日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始得行車上路，惟原告並無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亦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

01 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02 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
03 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
04 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
05 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
06 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
07 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
08 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而警察職
09 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係
10 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
11 生危害者即屬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授權警
12 員實施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
13 必要性所設，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
14 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
15 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又所謂
16 「攔停」，並非須駕駛人於行進中被「攔停」，始得對其進
17 行酒測，否則任何酒駕之人一旦見有員警在前攔檢，豈非均
18 得以下車、離開車輛或類似主張攔檢時非處於駕車狀況，以
19 規避接受酒測，則員警對駕駛人施以酒測，不以對於行進中
20 駕駛人「攔停」為前提，僅須依客觀事實合理判斷有無酒醉
21 及駕駛車輛之事實已足。

22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罰基準
23 及處理細則暨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
24 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
25 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
26 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
27 參照），而行為時裁罰基準表記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
28 仍駕駛機車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
29 度為6,000元，業斟酌機車或小型車之不同違規車種，依其
30 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
31 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

情節，分別為不同之裁處，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舉發機關112年2月3日楊警分交字第1120002603號函暨職務報告表、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復觀以員警黃明浩製作之職務報告，其上記載：員警因接獲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有酒醉鬧事踹門之報案，抵達現場後發現原告倒臥在系爭機車旁，復詢問原告年籍資料時，發現其渾身充滿酒氣，即詢問其是否有騎乘系爭機車，原告矢口否認，惟經調取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發現原告確有駕駛之行為，因酒醉重心不穩而倒地，在路邊，員警即請原告至派出所進行酒測，並先使用酒精感知器供原告吹氣，酒精感知器呈現酒精反應，員警遂宣讀拒絕酒測之罰則及相關權益，詢問原告是否願意接受酒測，惟原告拒絕酒測等節；再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為：(1)開啓「監視器翻拍.MP4」檔案，為楊梅區電研路往民族路方向拍攝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共5秒，00:51:19秒許，見一頭戴安全帽男子騎乘機車自道路邊緣駛出；00:51:21秒許，男子及系爭機車重心不穩，朝右側傾斜，並於00:51:23秒許倒地；(2)開啓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00:55:01秒許，員警駕車於楊梅區電研路旁停下，系爭機車傾倒在電研路之道路路面，已接近道路中央處，傾倒情形即如上開「監視器翻拍.MP4」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原告手持安全帽蹲在系爭機車旁之人行道上；00:55:03秒許，員警上前詢問原告：「你還好嗎?(連續兩次)」，原告則稱：「我沒騎車，你有看到我騎車嗎?」；00:56:09秒至00:56:31秒許，原告不斷重複：「你給我起來喔!」、「我沒騎車」等語，員警則稱：「身分證字號多少」、「你要不要配合」、「冷靜一下，我們等一下送你回家」等語；00:56:44秒許，員警稱：「你再這樣我們要給你保護管束囉!」00:56:

01 46秒許，原告稱：「你保護管束我，沒關係(重複數次)」；0
02 0:57:30秒至40秒，原告再報身分證字號予員警，嗣即與員
03 警爭執可否在路面上停放系爭機車，員警稱可裁罰原告違規
04 停車，因原告在白線外停車，原告則否認其有違規：01:14:
05 12秒許，員警使用手機查看前開「監視器翻拍.MP4」之監視
06 器畫面；01:14:18秒許，員警稱「有阿，他有騎車」；01:1
07 4:59秒許員警向原告稱：「你剛剛有酒駕？你要不要酒
08 測？」，原告回稱：「沒有(重複數次)」；01:15:04秒許員
09 警：「那你跟我們回去酒測」，嗣員警對原告施以酒精感測
10 器測試，見原告吹氣後，酒精感測器發光並顯示「飲酒」、
11 「0.65」等字樣；01:31:33秒許，員警：「胡軒豪先生，你
12 剛剛有酒後駕車的行為，你酒後駕車後自摔倒在路邊，我們
13 有監視器、感知器也確認你有喝酒了，你要不要接受酒測？
14 」原告則稱：「我不知道，我都不知道。(重複多次)」；0
15 1:31:54秒許員警：「酒後駕車拒測罰18萬，駕照要吊銷，
16 你到時候要重考，3年內不得考領，我要扣車，你都不能騎
17 那台車，除非你繳完罰單。……」原告稱：「我都不知
18 道」；01:32:14秒許員警：「好，那我就給你拒測囉！你確
19 定要拒測是不是？」01:32:23秒許原告：「我不測，因為我
20 不知道」；01:32:26秒許員警：「好，明確的告知我們拒測
21 了」；01:32:27秒許原告：「確定拒測，也不知道」；01:3
22 2:29秒許員警：「好，確定」；01:32:51秒許原告：「我先
23 拒簽阿，那寄到我家，那我可以回家了嗎？」；01:33:05秒
24 許員警：「那酒測單你要不要幫我簽？」原告持續表示不
25 要，後原告準備離開，此時見原告滿臉通紅等情，亦有本院
26 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稽。堪認原告於112年1月2日00:
27 51:19至23秒許間確有騎乘系爭機車之行為，復員警接獲酒
28 醉鬧事之報案後，於同日00:55:01秒許到達現場，員警到場
29 後亦見系爭機車傾倒在電研路近道路中央處，原告手仍持安
30 全帽，且聞得原告渾身充滿酒氣，則員警依上開客觀情形，
31 基於職務上之經驗，判斷原告明顯有酒駕嫌疑而可能發生危

01 害，遂當場要求原告接受酒測，自符合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
02 字第699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意旨。嗣
03 原告經員警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執意拒絕接
04 受酒測，另原告前已因酒駕自107年2月22日起吊銷駕駛執
05 照，於110年2月21日限考期間屆滿後迄未重新考領，有其駕
06 駛人基本資料查詢可稽，猶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是被告認定
07 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駕駛執照業經
08 吊銷仍駕駛機車」等違規事實，自與法無違。

09 (四)原告雖主張員警到場時沒有當場查獲其有駕駛行為，係事後
10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方為知悉，無法證明其有酒後駕車，且
11 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云云。惟
12 原告於112年1月2日00:51:19至23秒許騎乘系爭機車未及5秒
13 即因重心不穩倒地，業符合飲酒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操控能力
14 有不良影響之特性，又員警係接獲民眾關於原告酒後鬧事之
15 報案，旋於同日00:55:01秒許到達現場，距原告騎乘系爭機
16 車未久，且當場即聞得原告渾身充滿酒氣，復參以前開勘驗
17 結果暨擷取照片，未見原告手持或其附近有棄置之酒類瓶
18 罐，綜上跡證以觀，自難謂原告於系爭機車倒地後、員警到
19 場前有飲酒之情事，是舉發機關員警判斷原告有酒後騎乘系
20 爭機車之嫌疑，自屬有據；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範之
21 對象，非以發動中或行進中之車輛有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
22 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為必要，況客觀上，員警已近身得觀察
23 原告甫有酒後駕駛之情事，本諸其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合
24 理判斷其為易生危害交通安全工具之駕駛人，依警察職權行
25 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要求原告接受酒測，即屬適
26 法，原告上開主張，非可憑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駕
28 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而違反行為時道交條
29 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被告依
30 上開規定、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8萬
31 元、6,000元(合計18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磨佳瑄